

#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四)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

二、報名資格：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事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或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

## 三、錄取遴選面談名額：

- (一)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擇優錄取。
- (二)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5 名。

四、出缺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 五、報名：

- (一) 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 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家商，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 (四) 報名方式：親自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或附具委託書（附件二）委託報名，當場審查報名資格及積分，不受理通訊報名。

## 六、繳驗資料：

(一)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1. 報名表(附件一之一)。
2. 具結書(附件三)。
3. 108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資料(倘於報名時無法提交,請另於遴選面談前提供)。
4. 學校經營計畫一式9份,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1) 現職辦學績效:過去於服務學校之創新做法及相關績效,包含教學領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家長互動、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等。
  - (2) 未來經營規劃: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校務發展規劃等。
  - (3) 上開內容以A4直式橫書,標題以標楷題16號字,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1.5倍行高繕打,以15頁為上限。
5. 人事簡歷表(附件四)一式9份(可向各校人事室索取WebHR檔整理後列印繳驗,並請勿加裝封面)。
6. 學經歷證件、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令,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另備影本資料(以A4影印)送繳。
7. 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供黏貼准考證用)。

(二)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

1. 報名表(附件一之二)。
2. 具結書(附件三)。
3. 1200至1500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包含教學領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家長互動、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等)之摘要報告一式9份。
4. 人事簡歷表(附件四)一式9份(可向各校人事室索取WebHR檔整理後列印繳驗,並請勿加裝封面)。
5. 初選積分表1份(附件五,請以A3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

分數欄)。

6. 服務資歷表 (附件六)。

7. 學經歷證件、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令、進修、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相關證件，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請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 (以長尾夾固定)。另備影本資料 (以 A4 影印) 送繳，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 (以長尾夾固定)。

8.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供黏貼准考證用)。

(三) 積分審查時，資料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另補齊各項報名缺漏表件，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且補件之審核毋涉積分增加事宜。另補件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補件資料請親自送達臺中家商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積分審查結果訂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七、審查方式：

(一)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 (含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口試，占總成績 50%。

(二)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

1. 初選：

(1)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30%。項目及內容詳見初選積分表，超過 100 分一律以 100 分計。

(2) 筆試，占總成績 35%。

2. 複選：口試，占總成績 35%。依初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轉換後加總分數高低，按錄取遴選面談名額 2 倍擇優參加口試 (10 名)；如其尾數有 2 人

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口試。

3.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筆試、積分成績依序錄取之。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筆試、口試地點：臺中家商。

(四) 筆試日期：

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五) 口試日期：

108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口試應試名單及順序另行於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下午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八、遴選面談：

(一) 錄取遴選面談人員名單於108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 參加遴選面談人員應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個人自傳及所參加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一式17份至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上開內容以A4直式橫書，標題以標楷題16號字，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1.5倍行高繕打，以10頁為上限。

(三) 教育局規劃訂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1日(星期四)請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辦學說明會，倘有異動仍以教育局通知為主。

(四) 遴選面談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2. 地點：臺中家商。

(五) 遴選結果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九、附則：

(一) 初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1. 經歷年資採計至108年7月31日(星期三)止。

2. 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 10 年。
3. 最近 6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止。

（二）試場規則詳如附件七。

（三）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遴選會解釋為準。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表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註記：到考○，缺考X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口試		
									(O)			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請另備相同格式相片1張粘貼准考證)		
最高學歷	校名：								(H)					
	系所名稱：								手機：					
合格教師證字號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切結：				
繳驗證件：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另備影本資料(以A4影印)依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送繳。										申請人勾選		報名審查小組核章 (勾選及核章)		
1.報名表(簡章附件一之一)。														
2.委託書(簡章附件二)。														
3.具結書(簡章附件三)。														
4.108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資料(倘於報名時無法提交，請另於遴選面談前提供)。														
5.學校經營計畫一式9份。														
6.人事簡歷表一式9份(簡章附件四)。														
7.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														
8.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無需教師證書者免附)。														
9.學經歷證件影本。														
10.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令影本。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表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註記：到考○，缺考 X	
													筆試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口試			
								(O)			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請另備相同格式相片 1 張貼准考證)			
最高學歷	校名：							(H)						
	系所名稱：							手機：						
合格教師證字號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切結：							
繳驗證件：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另備影本資料(以 A4 影印)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送繳。							申請人勾選			報名審查小組核章 (勾選及核章)				
1.報名表(簡章附件一之二)。														
2.委託書(簡章附件二)。														
3.具結書(簡章附件三)。														
4.「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一式 9 份														
5.人事簡歷表一式 9 份(簡章附件四)。														
6.初選積分表(簡章附件五)。														
7.服務資歷表(簡章附件六)。														
8.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9.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無需教師證書者免附)。														
10.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11.派令(無則免附)及聘書影本。														
12.學經歷證件、獎懲令、進修、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證件影本。														

##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報考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理人持憑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及本人報名必備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積分審查悉授權代理人會同承辦單位審核、評定，報名完成後絕無異議，所附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報名具結書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
-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親自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人事簡歷表

服務單位：\_\_\_\_\_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教師兼○○主任或教師兼○○組長
學歷 考試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立○○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880801～迄今） ○○市立○○高級中學組長（840801～880731） ○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代）主任（820801～840731）
證照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人事簡歷表以 2 頁為限。

## 108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服務資歷表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機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用 途	參與新任校長遴選用		
服 務 情 形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 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人事主任)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為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迄日請註明「現仍在職」

※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主任、教師兼導師

※服務情形請自初任教職起填入，倘年資中斷(如留職停薪)亦須於欄中呈現

## 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
- 七、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 裁割試卷。
- 三、 污損試卷。
- 四、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 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七條 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始准予出考場，遲到未超過十五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

第八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九條 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或遲到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唱名三次不到，視同缺考。

第十條 應考人於考試當時違反本規則規定，應由監場人員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或扣考，並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